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100219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董筱薇

電話：(02)8968963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50271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」發布令勘誤表odt檔

主旨：檢送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」發布令勘誤表一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」業經本會115年4月22日金管銀法字第115027059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董瑞斌先生)

(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(均含附件)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